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2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0月29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3,000万元至5,500万元。2016年2月29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将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7,200万元至8,900万元。2016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,2015年度净利润为6,713.67万元。你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,且未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日